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8日发出，应到监事3人，实际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石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磋商，推选石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投票表决：赞同3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附件：
石艳，女，1984年10月生，本科，现任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三宝里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瑞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石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14:30开始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8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蜀新大道1168号科研综合楼一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明良先生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股本616,360,564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42,653,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4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31,222,684股，占公司总股本616,360,564股的5.065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1,431,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789%。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投票表决：同意142,653,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通过此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4,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投票表决：同意142,653,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通过此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4,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预算工作报告》
经投票表决：同意142,653,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通过此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4,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投票表决：同意142,653,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通过此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4,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投票表决：同意142,653,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通过此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4,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黄明良，获得142,653,965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404,571票。
欧阳萍，获得142,653,965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404,571票。
林国进，获得142,653,965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404,571票。
王锋学，获得142,653,965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404,571票。
HUANG YANLING，获得142,653,965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404,571票。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黄明良先生、欧阳萍女士、林国进先生、王锋学先生、杨琴女士、HUANG YANLING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周友苏，获得142,653,965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404,571票。
毛道维，获得142,653,965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404,571票。
黄益建，获得142,653,965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404,571票。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周友苏先生、毛道维先生、黄益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苏蓉蓉，获得142,653,965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404,571票。
石艳，获得142,653,965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404,571票。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苏蓉蓉女士、石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刘亚新律师和胡晓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8日发出，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明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磋商，推选黄明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黄明良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王晓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优化现有组织架构，充分利用有限资源，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全面促进经营管理效益提升，故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优化后，共设置9个中心/部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14:30开始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8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蜀新大道1168号科研综合楼一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明良先生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股本616,360,564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42,653,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4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31,222,684股，占公司总股本616,360,564股的5.065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1,431,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789%。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投票表决：同意142,653,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通过此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4,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投票表决：同意142,653,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通过此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4,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预算工作报告》
经投票表决：同意142,653,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通过此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4,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投票表决：同意142,653,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通过此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4,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投票表决：同意142,653,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通过此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4,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黄明良，获得142,653,965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404,571票。
欧阳萍，获得142,653,965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404,571票。
林国进，获得142,653,965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404,571票。
王锋学，获得142,653,965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404,571票。
HUANG YANLING，获得142,653,965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404,571票。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黄明良先生、欧阳萍女士、林国进先生、王锋学先生、杨琴女士、HUANG YANLING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周友苏，获得142,653,965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404,571票。
毛道维，获得142,653,965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404,571票。
黄益建，获得142,653,965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404,571票。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周友苏先生、毛道维先生、黄益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苏蓉蓉，获得142,653,965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404,571票。
石艳，获得142,653,965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404,571票。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14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将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

回复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碳资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碳资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碳资源”）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7日期间，西碳资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895,160股，增持股份比例超过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4,886,684	6.0394	30,781,844	7.47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86,684	6.0394	30,781,844	7.47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是□ 否√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V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大会2020年5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时间尚未确定，公司将于确定后发布通知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没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没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4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正大养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养猪”）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正大养猪2020年4月份销售生猪1.95万头，环比增加157.20%，同比减少33.45%。2020年4月公司生猪销售环比增加主要原因：新增出栏母猪开始销售，销售数量同比减少主要原因：储备母猪备猪。

正大养猪2020年4月份实现销售收入0.80亿元，环比增加42.86%，同比增加70.21%。2020年4月公司生猪销售收入环比增加主要原因：出栏头数增加。销售收入同比增加主要原因：销售价格同比增长106.53%。

2020年4月份，正大养猪商品猪销售均价为31.95元/公斤，比2020年3月份下降8.43%。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参考。

二、风险揭示

1.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销售情况仅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具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0年1月	1.15	1.15	0.50	0.50	34.67	
2020年2月	1.51	2.66	0.67	1.17	35.53	
2020年3月	1.24	3.90	0.56	1.73	34.89	
2020年4月	1.95	5.85	0.80	2.53	31.95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8日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拟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如有异议，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公告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 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担任的职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动合同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任且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司内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

4.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8日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拟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如有异议，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公告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 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担任的职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动合同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任且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司内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

4.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标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获授但未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85,000份。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标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获授但未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85,000份。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标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获授但未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85,000份。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标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获授但未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85,000份。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标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获授但未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85,000份。